（上接113版）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第 2、3、4 幢 3 号楼 24 层 9 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鞍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鞍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 / 公司 / 福鞍股份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 6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福鞍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2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00%的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2021-08-17

法定代表人：谭晓旭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第 2、3、4 幢 3 号楼 24 层 9 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F20AA44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李浩喆（持股 80%）、谭晓旭（持股 10%）、张晨（持股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李浩喆	男	中国	武汉市	否	实际控制人、投资总监
谭晓旭	男	中国	武汉市	否	法定代表人
张晨	女	中国	武汉市	否	-

二、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投资安排需要。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进一步的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6,020,000	5.00%

注：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与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福鞍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020,000 股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02 元 / 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为 224,600,400.00 元。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签订。

甲方（受让方）：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转让方）：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股份转让

1、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乙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16020000（大写：壹仟陆佰零贰万股整）股股份转让给甲方，此次协议转让股份占总股本的 5.00%。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4.02 元 / 股（按 2026 年 6 月 8 日为基准日，转让价格为基准日收盘价的 90%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2460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肆佰陆拾万零肆佰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3、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转让生效（完成）之日期间，若因目标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所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且过渡期现金分红归乙方所有。

4、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4.1 本协议签署并发布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定金 5,000,000.00 元；

4.2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后，双方共同向交易所申请本次协议转让申请，期间甲方可继续支付转让款，甲方最迟应当在取得交易所无异议确认函后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至 90 %转让款，计人民币 202,140,360.00 元。

4.3 在中登公司完成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后 10 个交易日内，甲方付清定金冲抵后的转让款余款，计人民币 17,460,040.00 元。

5、乙方、甲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中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第二条 双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2、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对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且在标的股份上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告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福鞍股份 603315）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1、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2-8492100

3、联系人：王丹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
股票简称	福鞍股份	股票代码	603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1-1 地块一期第 2、3、4 幢 3 号楼 24 层 9 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福鞍股份的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持股变动数量：增加【16,020,000】股 持股比例：上升【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证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证国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型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向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办理了一笔金额为 3,000 万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共 3,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07 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3,000.00	2026年 5 月 11 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1.65	3,000.00	4.07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 8,9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涉及公司“ST 新华锦的‘变脸’三部曲”等报道。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就报道相关事项予以澄清。

二、澄清声明

经核查，对上述报道中的主要事项澄清如下：

（一）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同属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荔之与新华锦纺织之间开展的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涉及的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及整改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审计机构复核，具体情况请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自资金占用问题整改完毕以来，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新增资金占用行为。

（三）公司与王荔扬、柯毅业绩补偿一案，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开庭审理，具体事实以后续法院判决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一）对于相关不实报道，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并视情况需要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溯的权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债券代码：138934 债券简称：23 兰创 01

债券代码：115227 债券简称：23 兰创 02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兰花百盛煤业实施 15 号下组煤层项目及项目概算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百盛”）矿井正常水平接替和生产衔接，董事会同意兰花百盛投资建设实施 15 号下组煤层项目，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34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8583.36 万元，吨煤投资为 317.59 元。其中：井巷工程投资 11343.68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191.83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资 9037.64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2187.55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投资 2758.72 万元，基本预备费投资 1786.3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77.5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二）关于山西兰花磐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浙江分公司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GB/T 3836《爆炸性环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山西兰花磐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磐能”）委托盘毂动力研发的煤矿用隔爆型轴向磁通电机、变频一体机等产品需取得煤矿安全标志、防爆合格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为推进上述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兰花磐能在浙江省兰溪市注册兰花磐能浙江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并开展相关产品认证工作。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12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jsem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举行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崔东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燕女士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赵国红先生

独立董事：王国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jsem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975899

邮箱：IR@sj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 0.04137 元（含税）调整为 0.04137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因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9,219,920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3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9,219,3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811,804.26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锂科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929,219,920 股。根据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37 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分红金额相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现就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原定利润分配总额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79,811,804.26 ÷ 1,929,219,920 ≈ 0.04137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 =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0.04137 × 1,929,219,920 ≈ 79,811,828.09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1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811,828.09 元，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 H 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 3 月 15 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发行 H 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289 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 年 6 月 4 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09/documents/sehk26061001512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09/documents/sehk2606100151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3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收到副总经理、总设计师唐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刚先生，总会计师王飞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6,900 股，合计增持金额 304,427.80 元，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0%。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副总经理、总设计师唐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刚先生，总会计师王飞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副总经理、总设计师唐勇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郭刚先生，总会计师王飞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增持的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三）本次增持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唐勇	2,300	101,342.60	2,300	0.0003
郭刚	2,200	98,450.00	2,200	0.0003
王飞	2,400	104,635.20	2,400	0.0004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